

## 人權宣言

- 不使用強迫、抵債、契約束縛或非自願的監獄勞工，奴隸或販賣人口的勞工。
- 在生產的任何階段均不使用未滿 15 歲的兒童工，對於 18 歲以下的未成年工，應安排適當工作及符合相關法令規定。
- 工作及休息時間符合勞基法規定。
- 支付給員工的薪資福利符合所有適用的法令。
- 對員工禁止任何形式之騷擾或不人道待遇，包括暴力、性別暴力、性騷擾、性侵犯、體罰、精神或身體脅迫、欺凌、公開羞辱或是言語辱罵。
- 提供安全與健康、零騷擾、零歧視的工作環境，並且保障弱勢或邊緣化團體的勞動權利；尊重員工在法律上所賦予自由結社權利(勞資會議/員工大會)，能充分順暢且公開的就工作條件與管理問題與管理層溝通。
- 保護員工所有個人資訊且提供適當的宗教對待。

董事長：



簽署日期：2022.7.15